

# 河源江东新区 X839 县道网（古竹镇蓼坑村）迁 改项目工程设计服务（含预算编制）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河源江东新区 X839 县道网（古竹镇蓼坑村）迁改项目工程设计服务（含预算编制）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名称：江东新区古竹镇人民政府 地址：江东新区古竹镇 联系人：叶先生 0762-7185236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设计服务项目（含预算编制）。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p>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并已进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p> <p>2. 服务单位须具有设计资质证书（电力工程行业送电工程专业或电力工程行业）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且能为项目的后期落地实施提供跟踪服务。</p> <p>3. 信用良好，近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p>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p>1. 服务内容：对该项目进行设计和预算编制，并出具施工图纸和预算书。</p> <p>2. 成果质量：项目设计内容和预算书质量应</p>

		<p>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p> <p>3. 项目概况：河源江东新区 X839 县道网（古竹镇蓼坑村）迁改项目，包括中压工程和低压工程。</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提供服务的时间：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p> <p>2. 提供服务的地点：江东新区古竹镇。</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计价标准：最终以财政评审为准，结算价 = (设计费财政评审价 + 预算编制费财政评审价) * (1 - 下浮率)。</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15 日历天，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p>
9	验收	<p>1. 验收主体：业主单位。</p> <p>2. 验收时间：中介服务机构完成所有工作并交付业主单位后，以业主单位书面确认为准，且中介服务机构应自交付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资料准备。</p> <p>3. 验收方式、程序及要求：</p> <p>（1）达到验收要求的，由中介服务机构协助业主单位组织项目验收。</p> <p>①各项验收文档准备齐全；</p>

②中介服务机构提出验收申请，经业主单位同意；

③通过相关部门组织专家的验收(如有)。

(2) 验收要求：

①中介服务机构提交的技术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中介服务机构保证其提交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如发生侵权纠纷，中介服务机构应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并对业主单位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重新采购费用等）予以全额赔偿，业主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②当项目成果无法达到业主单位的要求时，业主单位可拒绝验收且不支付任何费用，并应出具书面整改意见。中介服务机构应自费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修订方案并重新编制直至通过验收。若二次验收仍未通过，业主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追偿损失。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成交中介服务机构承担。

4. 验收标准：按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相关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执行，验收合格或通过



		验收。
10	结算方式	<p>1. 设计费按《关于印发江东新区财政性投资建设项目常用前期费用标准的通知》（河江东发财〔2018〕1063号）的规定，按财政审定造价的1.8%计算，最终以新区发展财政局审定为准。</p> <p>2. 预算编制费依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按工程预算造价额计算，不足2000元按2000元收取。最终以新区发展财政局审定为准。</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

	<p>解决争议方式</p>	<p>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p>
<p>13</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li> <li>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li> <li>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li> </ol>



